附表一:

**华中师范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与**

**兼职兼薪活动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工号 |  | 单位 |  |
| 职务 |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
| 期限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类别 |  □离岗创业 □兼职兼薪  |
| 校外单位名称 |  |
| 校外单位地址 |  |
| 工作内容 |  |
| 校外单位报酬描述 |  |
| 此栏仅兼职兼薪人员填写 | **兼职所在单位声明**华中师范大学：我单位谨知贵校将为我单位承担一定兼职工作的同志是作为个人兼职，而不代表贵校，因兼职而发生的任何纠纷、事故等，由我单位与兼职人员协商解决，与贵校无关。我单位知道签署本声明是华中师范大学同意其兼职的先决条件，而且我们保证应华中师范大学的要求，报告该职工因兼职而获得的薪酬等信息。负 责 人： 职务： 联系电话：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本人声明承诺条款**本人知晓学校关于兼职兼薪管理相关规定，保证兼职工作将不会影响我所承担的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承诺除上面所列收入外没有其他额外兼职收入。本人知道违反学校关于校外兼职管理办法可能受到的处罚。个人签名： 邮箱：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意见 | （要注明是否同意及同意理由、酬劳的分配等）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相关部门意见 | 科研部意见 | 负责人： （公 章）年 月 日 | 本科生院意见 | 负责人： （公 章）年 月 日 |
| 研究生院意见 | 负责人： （公 章）年 月 日 |
| 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 学校审核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备注 |  |